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 (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 (II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 及
- (IV) 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通函（「該通函」）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延期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公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合共持有1,233,841,000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表決。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888,486,775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2.009828%。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只適用於A股）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1、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	10
其中：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	8
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	2
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888,486,775
其中：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683,866,290
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04,620,485
3、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2.009828
其中：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5.425804
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6.584024

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羅勇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本公司在任監事6人，列席4人。本公司管理層之總經理與董事會秘書及部份成員亦列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實行非累積投票制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所有出席股東 的投票權所 代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建議 標準。	888,486,775	882,131,775	99.284739	6,355,000	0.715261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建議標準。	888,486,775	882,131,775	99.284739	6,355,000	0.715261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 監事薪酬建議標準。	888,486,775	882,131,775	99.284739	6,355,000	0.715261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所有出席股東 的投票權所 代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4.0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 案，包括：							
4.01	重選羅勇先生為本公司 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臨 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 期三年。	888,486,775	877,035,667	98.711167	10,045,817	1.130666	0	0.000000
4.02	重選劉龍章先生為本公 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 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 為期三年。	888,486,775	877,031,867	98.710740	9,574,817	1.077654	0	0.000000
4.03	選舉李強先生為本公 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 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 為期三年。	888,486,775	876,691,867	98.672472	9,574,817	1.077654	0	0.000000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所有出席股東 的投票權所 代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4.04	重選戴衛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888,486,775	876,727,267	98.676457	9,856,817	1.109394	0	0.000000
4.05	選舉柯繼銘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888,486,775	876,583,267	98.660249	9,856,817	1.109294	0	0.000000
4.06	重選張鵬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888,486,775	872,018,522	98.146483	14,451,562	1.626537	0	0.000000
由於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0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5.01	重選陳育棠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888,486,775	880,389,852	99.088684	12,722,024	1.431875	0	0.000000
5.02	重選方炳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888,486,775	880,251,876	99.073155	6,852,000	0.771199	0	0.000000
5.03	選舉李旭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888,486,775	878,748,876	98.903991	6,355,000	0.715261	0	0.000000
由於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所有出席股東 的投票權所 代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6.0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包括：							
6.01	重選唐雄興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888,486,775	880,109,310	99.057109	8,260,000	0.929671	70,566	0.007942
6.02	重選趙洵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888,486,775	880,109,310	99.057109	8,260,000	0.929671	70,566	0.007942
6.03	選舉馮建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888,486,775	882,014,310	99.271518	6,355,000	0.715261	70,566	0.007942
6.04	選舉王莉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888,486,775	882,014,310	99.271518	6,355,000	0.715261	70,566	0.007942
由於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同北京觀韜（成都）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1) 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上述第4.00項、5.00項及6.00項決議案的所有子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此，以下人士獲選舉或重選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議案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執行董事

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張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

以上所列董事的履歷詳情均載於該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有關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之薪酬，在經參考彼等分別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如下：(i)羅勇先生及劉龍章先生不會因其擔任執行董事及分別擔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而領取董事薪酬，李強先生不會因其兼任執行董事而領取董事薪酬；(ii)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張鵬先生均不會因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領取董事薪酬；(iii)陳育棠先生作為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和／或委員而領取的薪酬為32萬人民幣／年(稅前)，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作為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和／或委員而領取的薪酬為23萬人民幣／年(稅前)。

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第五屆董事會決議委任羅勇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以及委任劉龍章先生為副董事長，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第五條，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據此，羅勇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上述委任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2) 董事退任

由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羅軍先生、韓小明先生及肖莉萍女士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退任董事職位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擔任之職務。本公司謹此感謝羅軍先生、韓小明先生及肖莉萍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3) 委任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人士獲選舉或重選為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股東代表監事

唐雄興先生及趙洵先生

獨立監事

馮建先生及王莉女士

以上所列監事的履歷詳情均載於該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第五屆監事會決議委任唐雄興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第五屆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並由本公司的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民主選舉**」）產生。本公司謹此宣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舉行民主選舉，有關候選人的履歷及薪酬標準之詳情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有關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之公告。王焱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及王媛媛女士分別以民主方式重選及選舉為第五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彼等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議案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公司第五屆之職工代表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將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

有關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之薪酬，在經參考彼等分別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監事會釐定監事的酬金如下：(i)唐雄興先生不會因其擔任股東代表監事而領取監事薪酬，趙洵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而領取的薪酬為9萬人民幣／年（稅前）；(ii)王焱女士及王媛媛女士均不會因其兼任職工代表監事而領取監事薪酬；(iii)馮建先生及王莉女士作為獨立監事而領取的薪酬為10萬人民幣／年（稅前）。

(4) 監事退任

由於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李旭先生、劉密霞女士及蘭紅女士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分別退任監事職位。本公司謹此感謝李旭先生、劉密霞女士及蘭紅女士於擔任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II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發生上述董事會成員變更後，第五屆董事會決議委任下列人士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	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羅勇先生		主席			
劉龍章先生				委員	
李強先生		委員			
戴衛東先生		委員			
柯繼銘先生			委員		
張鵬先生					委員
陳育棠先生			主席	委員	
方炳希先生			委員		主席
李旭先生				主席	委員

IV. 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

總經理

李強先生

李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強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曾任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教材公司銷售部副經理、營銷中心和運營中心經理，本公司教材發行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監事、副總經理，亦曾任四川文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四川亞新盛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李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圖書發行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並獲有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專業技術職稱。

總編輯

陳大利先生

陳大利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大利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人民東方(北京)書業有限公司、貴州新華文軒圖書音像連鎖有限責任公司及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四川巴蜀書社副社長，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副總經理及四川新華出版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總編輯，本公司出版事業部總經理，四川文軒雲圖文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於2005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漢語史專業，獲碩士學位，並獲有副編審專業技術職稱。

副總經理

王華光先生

王華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華光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生產總監，四川新華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曾任《四川文化報》報社編輯、記者，四川省文化廳藝術處副主任科員，四川人民出版社青年編輯室副主任、副社長，四川出版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四川出版印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生產總監，並於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王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中國古典文學專業，獲得文學碩士學位，並獲有編審專業技術職稱。

趙學鋒先生

趙學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學鋒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採購總監，四川文傳物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四川文軒寶灣供應鏈有限公司及新華文軒商業連鎖(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商務印書館(成都)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成都市新華書店批發書店經理、副總經理，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副經理，本公司採購中心總經理。於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採購總監，於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趙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鄒健先生

鄒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鄒健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及信息中心主任，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四川文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華互聯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四川墨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四川欣雅軒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四川愛閱城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四川興悅閱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四川天宇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四川學海之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曾任職於四川計算機軟件公司、四川省新華書店電算科，四川文軒連鎖有限公司計算機中心主任，本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於2006年7月起任本公司信息中心主任，於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鄒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獲有工程師專業技術職稱。

胡勃先生

胡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勃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開發部主任。曾任職於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開發部，本公司人力資源開發部副主任。於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開發部主任，於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胡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並獲有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職稱。

胡巍先生

胡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巍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運營中心主任。曾任四川新華書店儲運公司發運科科長，四川新華發行集團配送公司副經理，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發展事業部副總經理，本公司運營中心副主任。於2007年6月起任本公司運營中心主任，於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胡先生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地理教育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獲有政工師專業技術職稱。

馬曉峰先生

馬曉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曉峰先生，48歲。曾任四川民族出版社編輯室主任，四川畫報社副社長，四川美術出版社社長，四川省委宣傳部出版處副處長、二級調研員，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馬先生畢業於四川美術學院美術教育專業，並獲有編審專業技術職稱。

董事會秘書

楊淼女士

楊淼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淼女士，40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證券事務代表。曾任本公司董事會工作人員、上市辦公室專職工作人員、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管理專員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於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於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楊淼女士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張鵬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

* 僅供識別